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18% 股權之 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8%股權)，代價為8,804,200美元(相當於約69,078,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燃油及石油產品貿易，以及船舶燃料供應服務，同時從事採購輕柴油及燃油等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18%及82%。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間接擁有50%，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新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及
- (2)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8%。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8,804,200美元(相當於約69,078,000港元)，有關現金款項將由買方於成交時悉數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參考由一家中國獨立資產評估公司使用資產基礎法所評估於基準日股權應佔之經評估資產淨值8,804,200美元(相當於約69,078,000港元)後釐定。

###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程序；
- (2) 買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企業批准；及
- (3) 買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有權監管機構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有關必要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未獲達成，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他方終止該協議。

### 成交

成交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五個工作日內進行。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全球燃料價格大幅波動，市場競爭亦持續加劇。同時在航運能源綠色化的趨勢下，傳統能源的長期發展不確定性增加，目標公司之經營風險因而上升並對其表現構成壓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虧損為45,984,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應佔溢利29,329,000港元相比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低硫油毛利下跌所致。進行出售事項擬減少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在並無重大市場調整情況下提供兌現股權價值的合理機會，符合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整體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燃油及石油產品貿易，以及船舶燃料供應服務，同時從事採購輕柴油及燃油等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18%及82%。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2,711,854	(32,747,79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0,998,579	(32,869,409)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2,425,232美元。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淨虧損（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8,913,000港元，此乃參考代價減股權賬面值以及相關稅項及開支，和出售事項時所釋放至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目標公司相關儲備金額而估算。由於外幣匯率可能有所波動，於成交日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淨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估計金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間接擁有50%，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國國有企業中遠海運持有約68.57%，中遠海運主要從事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是，為航行國際航線和從事國內沿海運輸的船舶供應燃油、潤滑油、液化天然氣和淡水，同時從事成品油的進口貿易和各類油品的運輸及倉儲；開展各類油品的代儲、代供、代銷、代運；進行潤滑油的來料加工。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由中遠海運擁有50%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7））擁有50%，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

及衍生化工產品和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年結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7)；
「成交」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股權之總代價；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股權；
「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連悅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8%；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新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sup>1</sup>、陳冬先生<sup>2</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蔣小明先生<sup>3</sup>及鄺志強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